

证券代码：002697

证券简称：红旗连锁

公告编号：2013-012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17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953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2.0615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255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

至 1 年 (含 1 年) 的 ,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8500 元 ; 持股超过 1 年的 , 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: 2013 年 4 月 9 日 , 除权除息日为 : 2013 年 4 月 10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 : 截止 2013 年 4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(或其他托管机构)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: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

五、咨询机构 :

咨询地址 :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 咨询联系人 : 罗小玲

咨询电话 : 028-87825762

传真电话 : 028-87825530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